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8.12.22	88年	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3	89年	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90年	第1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90學年度	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2	91學年度	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6	91學年度	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	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	第2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111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114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訂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 (四)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 (五) 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以上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六、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班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